

合 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采购编号：HNZC2021-023-002、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报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u>3305696.00</u> 人民币（大写） <u>叁佰叁拾万零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整</u>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均认可按照此合同金额结算应付款项，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技术开发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开发协议”。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四、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进度不低于 80%的工程量（乙方提请甲方审核认可），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且乙方工作全部通过甲方（包含海南省档案局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验收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6MB0230164A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出详细的调查资料提纲。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没有异议，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齐全的资料为由要求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组织与有关的部门共同配合乙方的调研工作。

4、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程组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

5、乙方确保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对其报告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投入人员的名单、相关资质及同类型项目经验的证明，并保证服务期间项目投入人员的稳定性。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的，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予以退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府直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和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具有保密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员工的泄密行为，无论何种原因及用途均视为乙方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中标通知书
- (七) 补充协议条款

(八)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十三、合同备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_____（盖章）

地址：_____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户名：_____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_____

开户银行：_____徽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_____

账号：_____1020 8010 2100 0105 807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

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张琳

二〇二一年 7 月 9 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1-023-002），经评审，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3,305,695.00（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前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委员会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1-023-002	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3305695	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符尊林

2021年6月29日